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
10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
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三、主席：高副局長靜遠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六、討論事項：

記錄：謝宛蓁

編號：001

案由	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50 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「衛星電視台各頻道」及「有線電視台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50 個單位(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)申請審議 MCAT 之「衛星電視台各頻道」及「有線電視台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，其中 MCAT 衛星電視台之「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」、「音樂頻道」、「電影台/卡通台」、「新聞/體育頻道」、「教育/宗教頻道」費率，業已於本局著審會 100 年第 11 次會議審定。 二、有關本案其他尚未審議完成之費率項目，包括衛星電視台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、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、「購物台頻道」、「政府所屬頻道」及「有線電視台」費率，申請人、MCAT 之補充意見與建議費率及先前著審會之決議，詳后附件 1。本案其他相關資料詳如后附件 2-12。 三、依據申請人及 MC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，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： (一)衛星電視台各頻道部分： 1、<u>有關 MCAT 新增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、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部分：</u>

(1)100 年第 11 次著審會曾經決議，將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費率與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合併，名稱修改為「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」費率，惟 100 年第 14 次著審會另決議，「互動式歌唱節目頻道」之名稱似無法涵蓋所有同類利用型態，故應如何命名較為妥適？

(2)依據 100 年第 11 次著審會之決議，此類頻道係以上架之系統台多寡，決定其收視戶數多寡及經濟規模大小，是以「戶數」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，惟應如何區分收費級距，且費率如何訂定，較為妥適？

(3)另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備註部分「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，得以「曲目次數」計費或以「專案申請」方式取得授權。」，該備註之真意不明，以「曲次計費」應係所有利用人均得主張之權利，無須特別規定，至以「專案方式」取得授權，所指為何亦不明確，是建議刪除該備註部分，是否可行？

2、有關 MCAT 新增「政府所屬頻道」、「購物頻道」費率部分：

依據 100 年第 11 次著審會之決議，MCAT「政府所屬頻道費率」及「購物頻道費率」應俟 MUST 費率決定後再行決定，而本局業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3141 號函審定 MUST 之相關費率。參酌 MCAT 其他衛星電視台頻道費率約為 MUST 之 1/3，擬將 MCAT「政府所屬頻道費率」及「購物頻道費率」均調降為 MUST 費率之 1/3，是否可行？

(二)有線電視台部分：

1、有關有線電視「自製頻道」費率部分，100 年第 11 次著審會雖決議以「戶數」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，惟利用人主張各系統台自製頻道託播節目時間長短不同，應依時間長短區分收費級距較為妥適，是否改以託播節目時數長短作為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費率

	區別標準較為可行？如是，又應如何區分？ 2、至有線電視「商業託播節目頻道」費率部分，100 年第 11 次著審會業已決議刪除。 四、以上，提請 討論。														
決議	一、有關 MCAT 之衛星電視台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、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、「購物台頻道」及「有線電視台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，本會決議如下： (一)MCAT 之衛星電視台「光纖傳輸型頻道」、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合併為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(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)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，費率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收視戶數</th><th>金額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 萬戶以下</td><td>每頻每戶 1 元</td></tr> <tr> <td>逾 10 萬戶-100 萬戶以下</td><td>每頻每戶 0.5 元</td></tr> <tr> <td>逾 100 萬戶-200 萬戶以下</td><td>每頻每戶 0.2 元</td></tr> <tr> <td>逾 200 萬戶</td><td>每頻每戶 0.1 元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備註：本項費率係採累加計費，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，則其支付金額應為 (10 萬戶 * 1) + (90 萬戶 * 0.5) + (100 萬戶 * 0.2) + (50 萬戶 * 0.1) = 10 + 45 + 20 + 5 = 80 萬元。 (二)MCAT 之「購物台頻道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如下：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% 之 0.1% 計算。 (三)MCAT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備註增加「<u>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，得以「曲目次數」計費或以「專案申請」方式取得授權。</u>」一節，予以刪除。 (四)MCAT 之「有線電視台」(有線電視自製頻道)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</th><th>金額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每日 12-24 hr</td><td>每頻每戶 0.7 元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收視戶數	金額	10 萬戶以下	每頻每戶 1 元	逾 10 萬戶-100 萬戶以下	每頻每戶 0.5 元	逾 100 萬戶-200 萬戶以下	每頻每戶 0.2 元	逾 200 萬戶	每頻每戶 0.1 元	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	金額	每日 12-24 hr	每頻每戶 0.7 元
收視戶數	金額														
10 萬戶以下	每頻每戶 1 元														
逾 10 萬戶-100 萬戶以下	每頻每戶 0.5 元														
逾 100 萬戶-200 萬戶以下	每頻每戶 0.2 元														
逾 200 萬戶	每頻每戶 0.1 元														
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	金額														
每日 12-24 hr	每頻每戶 0.7 元														

	每日 6-11 hr	每頻每戶 0.5 元
	每日 1-5 hr	每頻每戶 0.2 元

二、有關 MCAT 之衛星電視台「政府所屬頻道」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，請 MCAT 及利用人另行提供政府所屬頻道音樂使用次數之清單及相關數據，俟 MCAT 及利用人提供後，再提會討論。